常州市德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德安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SCJX-C2026-0009 的常州市德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SCJX-C2026-0009）；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工作范围

由乙方提供的甲方内部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等服务，此服务为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甲方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双方每天按约定时间清点交接，并由双方对接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技术要求

以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为准，并参照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当月 1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5.2 洗涤费用单价 1.73 元/件（中标的洗涤总价 350060.31 元／年除以 202347 件），每月按实际洗涤件数乘以 1.73 元／件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6.1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0060.31 元/年，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高温消毒、医院集中洁污被服间双方的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等的服务费，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项目如有增项，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6.2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9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若考核情况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2）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其掌握的甲方合同信息、洗涤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变卖、公布。

7.2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以合同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持续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向甲方交付，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十）质量要求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8.3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造成甲方财产、声誉损失的，除正常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0.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德安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叶先生

电　话：0519-6801603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凤凰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委托代理人：朱虹昱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070015003065592